# OCT212024_02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17927939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7年）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非公民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向一家新的商业企业（NCE）投入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声称已投资于I I的5000002美元的合法来源。[3] 在上诉中，I I（其与 -相关联）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证据，坚持认为其已确立EB-5类别的资格。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非公民若向NCE投入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非公民可直接向NCE投资所需资金，也可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如本案申请人之所为。区域中心可汇集移民

[1] 2022年3月15日，约瑟夫·拜登总统签署了《EB-5改革与诚信法》，该法对EB-5项目作出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和最低投资金额。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由于申请人于2017年3月提交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上诉裁决。
[2]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f)(2)（2017年）。
[3] [已隐去]是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参与EB-5项目的实体。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8 C.F.R. § 204.6(e)（2017年）。

（及其他）投资者资金，用于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8 C.F.R. § 204.6(j)(4)(iii)（2017年）。

非公民必须证明其已将自有资本置于NCE的风险之中。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Sofjici, 22 I&N Dec. 158, 165 n.3 (Assoc. Comm'r 1998)（指出“ 申请人必须……依据8 C.F.R. § 204.6(e)证明所投资资金为其自有 ”）。此外，非公民必须证明其投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标明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见8 C.F.R. § 204.6(j)(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4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 分析

在本案中，申请人声称已向NCE投资500,000美元。根据商业计划第1页，NCE由_____管理，其“ 目的是提供最高115,000,000美元的贷款，以资助一个……加利福尼亚州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商业计划第2页解释说，NCE正在向投资者出售“ 其权益单位…… ”，每位投资者支付500,000美元购买一个权益单位，并支付50,000美元管理费。

NCE托管代理人2017年3月的信函和银行文件确认，[已隐去]作为申请人的EB-5资金及相关管理费，向NCE托管账户汇付了共计550,000美元。申请人声称，由于越南的货币限制，她请求他人协助将其越南盾（VND）兑换为美元（USD），并将其资金从越南转移至美国。记录显示，她依赖多名个人进行货币兑换和汇款交易，包括：（1）[已隐去]，申请人的家庭朋友；（2）[已隐去]的配偶；（3）[已隐去]成年儿子；（4）[已隐去]成年女儿；以及（5）[已隐去]。

根据2017年3月的“ 借款合同 ”，申请人向[已隐去]出借12,900,000,000越南盾，后者同意通过向[已隐去]汇付550,000美元来偿还全部款项。根据另一份协议，即2017年3月的“ 授权书 ”，[已隐去]同意接受“ 借款合同 ”中所述的贷款偿还，并将550,000美元贷款偿还款作为申请人的EB-5资金及相关管理费汇至NCE托管账户。

银行记录显示以下交易：（1）2017年1月至12月期间，[已隐去]在越南的银行账户收到多笔大额存款；（2）2017年2月，

4 这些要求“ 服务于正当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裁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是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已隐去]在其越南账户收到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越南盾，并将部分越南盾兑换为共计400,000美元；（3）2017年2月，[已隐去]在其越南账户收到来自[已隐去]的越南盾，并将部分越南盾兑换为200,000美元；（4）2017年2月和3月，[已隐去]向[已隐去]的美国账户汇付共计600,000美元；（5）2017年3月2日，申请人向[已隐去]在越南的账户汇付12,900,000,000越南盾；（6）2017年3月9日，[已隐去]从其美国账户向[已隐去]的新加坡账户汇付250,000美元；（7）2017年3月15日，[已隐去]从其美国账户向[已隐去]的新加坡账户再汇付300,000美元；（8）2017年3月16日，[已隐去]从其新加坡账户向NCE托管账户汇付550,000美元，并在“付款详情及付款目的”中列明申请人的姓名和出生日期。

关于申请人所称EB-5资金的路径存在多个问题。第一，资金经由[已隐去]的新加坡账户流转，具体而言，他从[已隐去]收到550,000美元，然后将相同金额汇至NCE托管账户。然而，记录缺乏[已隐去]的银行对账单等证据，以确认该550,000美元未与该账户中的其他资金混同。由于申请人在上诉中承认金钱具有可替代性，她必须证明在[已隐去]向NCE托管账户汇付550,000美元之前，其新加坡账户中所有资金的合法来源。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指出仅凭电汇收据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另见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申请人未作出此种证明。

第二，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已隐去]于2017年2月和3月从其成年子女[已隐去]处收到的600,000美元的合法来源，该笔资金随后为其向[已隐去]汇付550,000美元提供了资金。申请人援引越南2014年的一项法令，声称该法令确认货币兑换和汇款交易根据越南法律合法。然而，问题不在于这些人是否可以从事这些交易。相反，问题在于来自[已隐去]及其家庭成员的美元是否来源于合法来源。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认定记录不足以将美元追溯至合法来源。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另见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首先，我们注意到，申请人于2017年3月2日向[已隐去]在越南的账户汇付12,900,000,000越南盾，而在此之前，[已隐去]已从其成年子女处在其美国账户收到600,000美元。这一时间线不支持美元来源于申请人汇给[已隐去]的越南盾这一主张。

此外，证据——包括I I和
I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不足以确认I I
I成年子女兑换成600,00美元并随后寄给她的越南盾的合法来源。如前所述，2017年2月，
I从 多笔越南盾存款中收到，并将一部分
越南盾兑换成共计400,000美元寄给 。因此，这400,000美元来源于
_____ 账户中的越南盾。 _____ 银行对账单显示，
2017年1月和2月有多笔大额存款。然而，申请人未
充分解释这些存款的性质。

同样，2017年2月，I !收到一笔从其
I I账户存入其账户的大额越南盾存款，并将一部分越南盾兑换成200,000美元寄给l I
申请人未提供关于 的信息，未解释
该存款的性质，也未提供证据记录来自I I
I I的资金合法来源。见 Matter ofHo, 22 I&N Dec. at 210-11；另见 Matter ofIzummi, 22 I&N Dec. at 195。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从成年子女处收到的600,000美元I I来源于她和家人在越南的经营收入。在2020年10月的一份陈述中，她承认她寄给I I的550,000美元来自她的成年子女，后者于2017年2月和3月共寄给她600,000美元。她声称“ 600,000美元……是[她]家族[在越南]生意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积累的收入 ”，并且由于她“ 家人自2017年起在美国定居 ”，“ 关于[越南]先前生意的文件不再完整保存 ”。在随后一份日期为2021年2月的陈述中，I I重申“ [她]家族在越南有几项具体生意 ”，包括! ，但自从她家人“ 一直生活在美国，[他们的]生意活动在越南已经结束 ”，他们“ 在越南不保留大部分生意相关文件 ”。她还表示，她“ 无法提供与家族先前生意有关的文件 ”，并且“ [她]家族在越南的所有生意文件基本上都不存在 ”。申请人同样在其陈述中表示，她“ 找不到其他有信息价值的详细工作文件 ”关于 在越南的家族生意，并指出“ 财务问题是私密事项 ”。此外，在其2021年2月的陈述中，! I
I I成年子女均重复了她的说法，即他们于2017年2月和3月寄给母亲的600,000美元“ 来自[他们]家族先前生意的真实合法收入 ”。

除上述证据和陈述外，记录还包括：（1）一份企业登记证书，表明 拥有_____
I I（又称_____）14.17%的股份，该企业于2000年在越南注册；
以及（2）一份来自越南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_____ 的打印件。虽然证据确认 配偶
拥有越南一家企业的一小部分股份，但不足以证明他和家人从该企业或任何其他未指明企业赚取了多少收入，也不足以证明他们在越南盾中保留了足够的收入，以兑换成_____ 成年子女于2017年2月和3月寄给她的600,000美元。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要求她提供证据记录l I及其成年子女账户中美元的合法来源是“ 过重负担 ”。虽然我们承认自某些相关文件（包括与l 及其家人收入和储蓄有关的文件）可能形成以来已过去一段时间，但我们指出，记录其EB-5资金的合法来源仍是申请人的责任，她通过 及其家人以及I I转移了这些资金，并且她必须提供足够的文件，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见 Matter of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Izummi, 22 I&N Dec. at 195；另见 Mo v. USCIS, _ F. Supp. 3d _, 2024 WL 804267, *6 (D.D.C. Feb. 27, 2024)（指出USCIS要求提供多年前的文件以确认外国人已积累足够的合法资金购买某些房产并无错误）。

此外，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她已证明
和 其成年子女账户中美元的合法来源，因为! I及其配偶
自2018年起一直是合法的美国永久居民；他们的成年女儿I I自2017年起一直是
合法的美国永久居民，通过EB-5项目移民；他们的
成年儿子_____是加拿大永久居民。申请人坚持认为，这些人“ 经过了广泛的犯罪背景调查 ”。申请人未
证明参与货币兑换和汇款交易的个人的移民历史确认了其账户中资金的来源，或
申请人所称EB-5投资的来源。问题在于记录是否足以证明其EB-5资金的
合法来源，而非参与此类资金路径的个人的移民身份。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为，在没有额外佐证证据的情况下，记录缺乏足够证据确认申请人所称的EB-5投资（她通过 及其家庭成员转移）没有直接
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见 8 C.F.R. § 204.6(e)。记录，包括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供的文件，未充分记录其所称EB-5投资的完整路径，将其追溯至合法来源。见 Matter of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I. 结论

基于我们上述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以
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她未
证明其所称EB-5投资的合法来源。见 8 C.F.R. § 204.6(i)(3), (e)；
Matter of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lzummi, 22 I&N Dec. at 195。由于所认定的驳回理由
对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有关其资格的其他问题。5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 法院和
机构无需对结果无需其裁决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 Matter of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审理上诉中的替代问题）。

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EB-5分类的资格，其中包括
证明其所称EB-5投资的合法来源。见 Matter of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Izummi, 22 I&N Dec. at 195。在此，申请人未作出此类证明。

命令：上诉被驳回。

5 申请人声称，她汇给l 的12,900,000,000越南盾来自其母亲
和姨母，她们将资金赠与给她。申请人还表示，其母亲和姨母通过
以其财产担保的贷款所得获得赠与资金。此外，审理主任在驳回决定中指出，政府
记录显示I I曾参与多名外国国民投资者的
货币兑换和汇款交易，且未能记录这些
交易中所涉美元的合法来源。我们不会在本决定中处理这些或其他资格问题。相反，我们将保留本决定未讨论的任何资格
问题，以备将来需要时审议。